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舟文化
股票代码	300148

交易对方	住址(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李桂华	天津市南开区鼓楼西街＊＊园	天津市南开区鼓楼西街＊＊园
王玉刚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大街＊＊园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3号院1号楼五层
林 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号
李广欣	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号	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号
杨 锦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二条＊＊号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3号院1号楼五层
储达平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3号院1号楼五层
张环宇	北京市通州区小稿村＊＊号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3号院1号楼五层
北京神奇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院1号楼15层18号内1501-271	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3号院1号楼五层

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JI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５６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桂华、王玉刚、林丹、李广欣、杨锦、储达平、张环宇、神奇博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另加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1、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舟文化	指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神奇时代/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李桂华、王玉刚、林丹、李广欣、杨锦、储达平、张环宇、北京神奇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神奇博信	指	北京神奇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鸿投资	指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旺角科技	指	北京旺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掌中精彩	指	深圳市掌中精彩网络有限公司，神奇时代曾持有其51%股权，已对外转让
神奇时代(天津)	指	神奇时代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神奇时代全资子公司
神奇时代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神奇时代辽宁分公司	指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老房子投资顾问	指	老房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李桂华、王玉刚、李广欣、杨锦、储达平、张环宇、北京神奇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期	指	李桂华、李广欣、王玉刚、杨锦、储达平、张环宇及神奇博信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3个年度期间，即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3年12月31日及以前完成，则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3年12月31日以后完成，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天舟文化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权交割	指	神奇时代全体股东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天舟文化名下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化部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专业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舟文化	指	建立在移动通信网络基础上的，除了语音以外的数据服务，包括短信、彩信、彩铃等业务
网络游戏	指	由软件程序和信息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
互联网游戏	指	一般依赖个人计算机终端(PC)，通过互联网进行的网络游戏。按照游戏内容的存在形式，互联网游戏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互联网客户端游戏和互联网网页游戏两类
互联网客户端游戏	指	游戏用户需要将游戏的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人口进入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
互联网网页游戏	指	基于网站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微客户端游戏，游戏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网页游戏
移动网游	指	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在目前情况下，移动网游戏的运行终端主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故也称手游
移动网在线游戏	指	以移动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手持设备为处理终端，以移动支付为支付渠道，以游戏移动客户端软件或网页为信息交互窗口的多人在线游戏
移动网下载单机游戏	指	通过移动网络下载，仅使用一台移动终端设备就可以独立运行的电子游戏
广电网游戏	指	使用电视终端通过广电网络下载或依靠广电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包括机顶盒游戏和传统家用游戏机游戏
短信游戏	指	通过玩家和游戏服务商通过短信中的文字内容来交流，达到进行游戏目的的一种游戏
WAP网游	指	基于浏览器-服务器架构，由WAP浏览器实现互动的一种移动网游戏
重度游戏	指	拥有华丽的过场动画、即时光影运算、火焰烟雾模拟等较高的画质水平，游戏玩家在游戏上花费的时间较长、付出的资源较多的一种游戏类型
轻度游戏	指	游戏系统和画面等较为简单，游戏操作难度较低的游戏类型，一般为休闲类游戏，游戏玩家多为大众的、偶尔的玩家，单次游戏时间分散且时长较短
KJAVA	指	J2ME(Java 2 Micro Edition)，是专门用于嵌入式设备的JAVA软件，Java是sun公司开发出的一种较新的计算机编程语言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rd-generation，3G)，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Demo	指	游戏研发中，用于演示游戏概念性设计的版本
广告联盟	指	网络广告联盟，指集合中小网络媒体资源(又称联盟会员，如中小网站、个人网站、WAP站点等)组成联盟，通过联盟平台帮助广告主实现广告投放，并进行广告投放数据监测统计，广告主则按照网络广告的实际效果向联盟会员支付广告费用的网络广告组织投放形式
APP	指	Application，由于iPhone等智能手机的流行，APP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上线运营	指	自游戏运营企业通过网站、论坛等渠道，公开向用户提供某款网络游戏下载并注册服务之日起，或开始向用户收费，即进入该款游戏的正式运营阶段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的全称，所有游戏中的道具都是虚拟的，只能存在游戏中，没有实际物体存在
虚拟货币	指	由网络游戏经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兑换发行企业所提供的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表现为网络游戏的预付充值卡、预付金额或点数等形式，但不包括游戏活动中获得的游戏道具
ARPU	指	平均每个用户收入贡献(Average Revenue PerUser)，而其中的用户基数采用的是付费用户数，ARPU值是一项重要的运营业务收入指标
月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一个自然月中累计充值金额
留存率	指	在互联网行业中，用户在某段时间内开始使用应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应用的被认作是留存；这部分用户占当期新增用户的比例即是留存率
HTML5	指	HTML(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即超文本标记语言，是用于描述网页文档的一种标记语言。HTML5是第5个HTML版本
OpenGL	指	Open Graphics Library，是定义了一个跨编程语言、跨平台的编程接口的规格，它用于三维图像(二维的亦可)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Linux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Google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2D	指	“Two-Dimensional”的缩写，两维
3D	指	“Three-Dimensional”的缩写，三维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是基于Internet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GPRS	指	General Packer Radio Service，通用无线分组业务，是一种基于GSM系统的无线分组交换技术
角色扮演游戏	指	Role-playing game，是一种游戏类型，在游戏中，玩家扮演一位角色在一个虚拟的世界中活动，并通过一些行动对所扮演角色在一个结构化规则下进行发展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互交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软件的快速开发
LAMP	指	Linux+Apache+Mysql+Perl/PHP/Python，一组常用来搭建动态网站或者服务器的开源软件
JPA	指	Java Persistence API，JPA通过JDK5.0注解或XML描述对象-关系表的映射关系，并将运行期的实体对象持久化到数据库中
Cocos2d-x	指	一个支持多平台的2D手机游戏引擎
J2ME	指	Java Platform、Micro Edition，是为机顶盒、移动电话和PDA之类嵌入式消费电子设备提供的Java语言平台，包括虚拟机和一系列标准化的Java AP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的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WEBGL	指	一种3D绘图技术，这种绘图技术标准允许把JavaScript和OpenGL ES 2.0结合在一起，通过增加OpenGL ES 2.0的一个JavaScript绑定，WebGL可以为HTML5 Canvas提供硬件3D加速渲染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天舟文化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由李桂华、王玉刚、林丹、李广欣、杨锦、储达平、张环宇和神奇博信所持有的神奇时代合计100%股权。神奇时代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5,400.00万元，其中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部分为89,180.00万元，采取现金支付的对价部分为36,2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时代将成为天舟文化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神奇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桂华	600.00	60.00%
2	王玉刚	121.40	12.14%
3	林 丹	100.00	10.00%
4	李广欣	50.00	5.00%
5	杨 锦	20.00	2.00%
6	储达平	20.00	2.00%
7	张环宇	16.00	1.60%
8	神奇博信	72.60	7.26%
合 计		1,000.00	100.00%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的绩效，天舟文化拟同不超过10名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125,4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1,800.00万元）的25%，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开元评估对公司拟购买的神奇时代100%股权之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82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神奇时代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413.31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神奇时代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5,400.00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标的神奇时代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5,4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的28.88%采取现金支付，71.12%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项目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36,220.00	28.88
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89,180.00	71.12
交易对价总计	125,400.00	100.00

其中：李桂华所持神奇时代20.22%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39.78%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王玉刚所持神奇时代3.51%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8.63%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林丹所持神奇时代10.00%股权的对价全部由天舟文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李广欣所持神奇时代1.44%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3.56%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杨锦所持神奇时代0.58%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1.42%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储达平所持神奇时代0.58%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1.42%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张环宇所持神奇时代0.46%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1.14%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神奇博信所持神奇时代2.10%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5.16%股权的对价由天舟文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对应的神奇时代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神奇时代股权比例	持有神奇时代股权比例
李桂华	20.22%	39.78%	60.00%
王玉刚	3.51%	8.63%	12.14%
林 丹	–	10.00%	10.00%
李广欣	1.44%	3.56%	5.00%
杨 锦	0.58%	1.42%	2.00%
储达平	0.58%	1.42%	2.00%
张环宇	0.46%	1.14%	1.60%
神奇博信	2.10%	5.16%	7.26%
合计	28.88%	71.12%	100.00%

标的资产须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天舟文化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神奇时代全体股东名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的28.88%（即36,220.00万元）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配套融资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由天舟文化以配套融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若天舟文化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将以天舟文化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天舟文化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2.74元/股。

若天舟文化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若天舟文化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天舟文化向神奇时代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25,400.00万元÷现金对价部分36,22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12.74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神奇时代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李桂华	39,156,986
2	王玉刚	8,498,000
3	林 丹	9,843,014
4	李广欣	3,500,000
5	杨 锦	1,400,000
6	储达平	1,400,000
7	张环宇	1,120,000
8	神奇博信	5,082,000
合计		70,000,000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天舟文化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神奇时代全体股东认购的天舟文化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以现金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800.00万元，主要用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11.47元/股测算，公司需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36,442,895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桂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18,000,000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10,578,493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10,578,493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玉刚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8,498,000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剩余股份的25%。

林丹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9,843,014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广欣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3,500,000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杨锦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1,400,000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储达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1,400,000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环宇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1,120,000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神奇博信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天舟文化5,082,000股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限			获得股份数量合计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1	李桂华	18,000,000	10,578,493	10,578,493	39,156,986
2	王玉刚	–	–	8,498,000	8,498,000
3	林 丹	9,843,014	–	–	9,843,014
4	李广欣	–	–	3,500,000	3,500,000
5	杨 锦	–	–	1,400,000	1,400,000
6	储达平	–	–	1,400,000	1,400,000
7	张环宇	–	–	1,120,000	1,120,000
8	神奇博信	–	–	5,082,000	5,082,000
小计		27,843,014	10,578,493	31,578,493	70,000,000

注：王玉刚在转让限制期满后，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剩余股份的25%。

上述股份锁定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天舟文化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调整；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天舟文化股份的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鉴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对方李桂华、王玉刚、李广欣、杨锦、储达平、张环宇和神奇博信承诺《交易对方中林丹不参与业绩承诺》：神奇时代在承诺期（即标的资产实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3个年度期间，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3年12月31日及以前完成，则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若标的资产交割在2013年12月31日以后完成，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各年净利润预测数；标的资产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615.01万元、12,010.11万元和15,014.92万元。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上述业绩承诺人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天舟文化2012年末的净资产为53,362.53万元。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李桂华、王玉刚、林丹、李广欣、杨锦、储达平、张环宇、神奇博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鸿投资，其持有公司65.1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鸿，其直接持有天鸿投资85.17%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价格等募集资金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舟文化总股本不超过258,542,895股，天鸿投资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38.34%，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肖志鸿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故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及审批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神奇时代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413.31万元，增值率为2,101.12%。

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神奇时代近几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快速上升，移动网游戏市场正处于迅速拓展期，市场前景良好。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结合神奇时代快速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移动网游戏行业巨大发展前景等各种影响因素，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前提，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神奇时代《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13年7-12月、2014年度备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78.51万元、14,441.14万元，神奇时代2013年7-12月、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45.30万元、12,099.25万元。对公司和神奇时代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公司青少年图书市场环境的变化、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环境的变化、神奇时代新老游戏更新换代等，将对公司和神奇时代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在盈利预测期内还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行业新政策等对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可控因素。尽管上述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神奇时代100%股权形成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25,40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大，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金额较大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做减值测试。如果神奇时代未来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形，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利润。

（五）业绩补偿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4.17%、33.70%、42.13%；参与业绩补偿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0,156,986股，自股份登记日起按三年分批解禁，三年解禁的比例分别为29.92%、17.58%、52.49%；同时林丹获得的9,843,014股不参与业绩补偿。如神奇时代未来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奇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神奇时代的整合主要体现在财务控制、业务整合等方面，并不会对神奇时代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神奇时代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但双方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神奇时代的控制力又保持神奇时代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并购未能实现或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整合风险。

（七）神奇时代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对神奇时代业绩承诺的约定，神奇时代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615.01万元、12,010.11万元和15,014.92万元。神奇时代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但由于下列因素可能导致业绩未达预期：

①游戏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生命周期一般在三至五年左右，现有游戏产品在未来几年达到生命周期之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将呈现下降趋势；

②游戏产品具有开发失败的风险，新游戏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致使新开发的游戏产品未能及时推向市场或推向市场未达到预期效果，则会影响神奇时代未来的游戏运营收入；

③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近年来随着移动网游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移动网游戏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新的游戏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神奇时代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不断增加。

基于上述原因，神奇时代业绩承诺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八）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风险

由于各种形态的文化产品在内容上具有某些共性特征，相同形态的文化产品之间以及不同形态的文化产品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可复制性特点，故某一形态文化产品在受到消费者亲睐后，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可能遭到盗版或被侵犯的风险。这种文化产品的知识产权遭盗版或被侵犯的现象在全世界范围时有发生，如畅销图书或其部分内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改编成游戏或影视，畅销游戏被其他游戏非法复制或模仿等。

自成立以来，神奇时代一直重视产品的版权保护。一方面，神奇时代对自主开发的游戏产品采取了相应的版权保护措施，包括专门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对版权统一进行登记备案等；另一方面，神奇时代在游戏产品开发流程中，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以杜绝知识产权侵权的发生。但随着公司移动网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同时随着市场对文化产品版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如果神奇时代未来知识产权的相关制度不能适应市场，将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风险，从而给神奇时代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神奇时代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神奇时代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游戏的开发与运营，与上市公司当前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同属于文化产业，存在一定的关性，但在盈利模式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在所属移动网游戏领域拥有资源的管理及业务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用户的潜在需求及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和独到的判断，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及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保持神奇时代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是巩固其核心竞争力，实现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能采取持续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培训发展机制，或者公司未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的整合，则标的公司可能在人才及资源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导致优秀人才流失，将会给神奇时代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天舟文化控股股东限售股解禁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天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肖志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天鸿投资持有的9,912.86万股股份将在2013年12月16日开始解禁，肖志鸿在公司任职期间，天鸿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时，如果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上述解禁股份，可能会导致天舟文化股价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推动文化产业资源调整和融合趋势越来越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对文化产业各领域的理解是不完整的和分割的，我国文化产业资源按行业、行政区划、行政级次来分配或配置，这不仅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而且制约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突出表现两个方面：一是造成我国文化产业地区封锁、文化资源行政化配置、企业经营模式雷同；二是导致文化产业链处于隔断状态，产业集中度低、文化企业数量多但规模小、市场占有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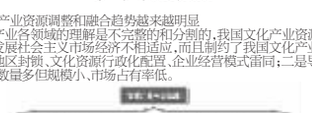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打破文化资源行政化配置体制，调整和整合文化资源是大势所趋。为适应文化产业间相互融合的大趋势，一方面国家于2013年将原新闻出版总署和广电总局合并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产业间原分业监管的格局正在打破；另一方面国家相继颁布了文化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的相互整合予以鼓励和大力支持：2009年7月，国务院通过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把“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培育骨干文化企业，以及推进有线电视网络、电影院线、数字电影院线和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跨行业整合”作为当前振兴文化产业的重点工作；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2011年3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重组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产业；2013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⑤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